

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81执恢445号

本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与于秀华、王作成、大连天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7）辽0281民初63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（2017）辽0281民初636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于秀华、王作成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120号

1-2-3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于秀华、王作成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120号1-2-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   洋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于    瑶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安永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刘晶晶